

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(87.11.04)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(88.11.03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1.11.0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7.04.16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2.01.09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8.02.2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13.10.23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六條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，落實與產業之合作，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，得依本辦法設置專業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專服中心)。
- 第三條 各專服中心之設置辦法及服務費支用要點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專服中心置主任 1 人，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。由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聘請專職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各專服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，並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由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聘任，負責中心發展方針之擬定、業務執行與推展之審核。
- 第六條 各專服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置研究助理、技術員、辦事員及工讀生各若干人，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。
- 第七條 各專服中心承辦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應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」辦理。若委託單位有特殊經費編列規定，得簽請校長依委託單位之編列方式予以調整。
- 第八條 各專服中心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應依規定按時繳交資料：
一、採報表方式統計，於每學期學術單位研究績效統計作業進行前 2 週送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彙整。
二、計畫結案時，除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結案外，並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1 份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員趙羿雲

113.10.29 代

研究暨產學發展處主任 吳淑寶

113.10.29

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副研 劉素娟

113.10.29 代